**附件二**

# 2022 年苏州市吴中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入学工作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着力落实习近 平总书记关于教育重要论述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要求，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 法〗办法》等法律法规，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 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2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 学工作的通知》《市政府关于聚焦民生补短板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 意见》《苏州市流动人口积分管理办法》《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苏州市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继续规范招生办学行为，营造良好教育生态，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深入推进义务教育优质 均衡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属地管理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以县为主，属地管理”的规定和《关于对全区公办中小学校实行一体化管理的若干规定》（吴委办〔2021〕 72 号）的通知，《2022 年苏州市吴中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入学工作意见》 报苏州市教育局备案、吴中区人民政府同意实施。因行政区划调整、城 市综合改造、学校布局调整等涉及义务教育跨区域变化的，由相关镇（区、街道）协调解决。

（二）坚持免试就近原则 所有公办民办学校都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免试入学规定，不得通过笔试、面试（谈）、评测等方式招生，严禁以各类 竞赛证书、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公办学校要保障每个 符合规定的适龄儿童少年都能免试就近入学。民办学校报名人数超过招 生计划数的，所有报名人员全部实行电脑随机派位录取；报名人数未超 过招生计划数的，一次性全部录取。

（三）坚持公民同招原则 全面实行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公办民办学校都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步登记报名、同步招生录取、同步注册学籍，坚决杜绝提前招生 和掐尖招生。严格公民同招纪律，规范招生宣传行为，所有学校不得通 过任何形式提前摸底争抢生源，不得超出教育行政部门规定增设限制条 件，拒绝或变相拒绝适龄儿童少年报名，促进公办民办教育协调发展， 良性互动。

（四）坚持优质均衡原则 根据国家、省、市强化落实区域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有关要求，把中小学入学工作作为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抓手，通过 新校建设、老校改造、资源重组、品牌输出、多校划片、施教区共享、 大学区辐射、集团化办学、校际合作等举措，实现学校之间的骨干教师 流动、干部互派交流、课程资源共享、文化沟通融合，进一步缩小校际 差异、区域差异，充分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推动区域内学校教育 资源的整体优化与教育质量的整体提升。

三、工作要求

各镇（区、街道）政府和区教育局在今年新生入学工作中，要进一步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深刻 领会国家、省、市有关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入学工作文件精神，正确解读 政策，创新工作机制，要坚持标本兼治，落实服务举措，要稳步推进改 革，积极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一）依法保障权利 各镇（区、街道）政府和区教育局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强化政府法 定责任，坚持依照合法固定住所（本意见特指具有住宅房屋所有权证或 通过生效法律文书取得房屋所有权的居住用房，商业、办公、工业用房、 车库等非居住用房除外，下同）“相对就近、免试入学”的原则，各镇（区、 街道）政府和中小学要依法保障每一个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 基本权利，确保符合规定的每一个适龄儿童、少年享有相应的公办学位。 重点关注残疾儿童少年、特困家庭儿童少年等的入学情况。适龄儿童少 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经学校审核后报当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各镇（区、 街道）政府和区教育局要切实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按照法 律规定和国家有关要求，强化政府、学校、家庭和社会各方责任。依托学籍管理系统，建立失学辍学适龄儿童少年工作台账；采用联控联保机 制，健全控辍保学责任体系，确保义务教育入学“一个不少”。父母或者其 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 学，由当地镇（区、街道）政府或区教育局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 正。各镇（区、街道）政府、区教育局要认真排查并严厉查处社会培训 机构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办学行为，确 保义务教育规范健康发展。

（二）确立全局观念 区教育局、各镇（区、街道）政府和各中小学校要以办人民满意教育为出发点，按照国家、省、市关于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指标体系的 总体要求，加强对本地区学龄人口变化趋势的预测分析和摸底调查，科 学预测事业发展规模，均衡教育资源配臵，认真制定入学工作的事业计 划、实施方案和操作办法。采取有效措施，增加学位供给，应对入学高 峰，从根本上缓解出生人口高峰带来的入学矛盾。要加快推进义务教育 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占比较高的镇（区、街道），要通过政府购买学位、民办转成公办、科学减少民办学校招生计划或停 办等多种方式积极稳妥加以整改。要本着相互支持、密切配合的原则，从全局出发，协同排难，妥善解决好区域间、学校间的新生入学矛盾，区教育局将协同有关镇（区、街道）做好新生入学的协调工作。

（三）明确招生范围 各镇（区、街道）政府要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总体原则，根据适龄学生人数、学校分布与规模、交通状况等因素，为每所公办学校划定服务片区范围并向社会公布。公办学校要严格按照就近入学要求，根据划定的学区招收学生，统筹做好服务片区内学生的入学工作。对出现学校布局调整、学龄人口变化较大等情况的，各镇（区、街 道）政府和学校要在科学评估、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适当调整片区范 围。民办学校坚持属地化管理原则，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在学校 审批机关的辖地内招生，满足审批地入学需求后仍有空余学额的，经辖 地政府和区教育局批准可适当扩大范围，原则上不得跨区招生；其中外 来工子弟学校招生严格控制在属地镇（区、街道）区域内，招生纳入属 地镇（区、街道）政府统一管理。

（四）规范招生行为 各镇（区、街道）要继续切实加强管理，规范和优化公办和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行为和办法。要根据区域公民办义务教育结构比例、 学校核准的办学规模、办学条件、标准班额等，审核学校年度招生计划， 结合区域生源情况，编制和下达年度招生计划，确保全区民办义务教育 在校生规模占比5%的调控目标任务按期完成。学校按照招生计划实施招 生。全面取消特长生招生。严格均衡分班，严禁设立重点班、快慢班和 实验班等。不得以分层走班等形式变相分快慢班。坚持标准化办学，遏 制大班额现象，杜绝超大班额，确保中小学校起始年级严格按照国家规 定的标准班额招生，坚决防止产生新的大班额。民办学校不得以公办学

校或公办学校校区、分校的名义招生，也不得开设或以“国际部”“国际课 程班”等名义招生。

公办学校采取登记入学或书面通知入学。 民办学校采取“分类计划、分类报名、分类摇号、分类录取”方式，学校向审批其举办的镇（区、街道）政府和区教育局申报校内计划、政策性优抚照顾对象计划、面向社会类招生等分类计划以及各类计划的报名对象范围，各类计划经教育行政部门结合区域情况、社会需求、学校发 展、生源结构等因素审批后方可公布执行。分类计划中，当该类报名人 数未超过该类招生计划的，一次性全部录取；当该类报名人数超过该类 招生计划的，所有该类报名人员全部实行该类计划的电脑随机派位录取。 校内计划、政策性优抚照顾对象计划录取后仍有空余的，全部转为面向 社会类计划。面向社会类计划比例不低于上一年度，政策性优抚照顾对 象计划应根据有关规定和当年实际情况从严控制。民办学校的电脑随机 派位招生由区教育局统一组织，具体操作规则由区教育局制定。当双（多）胞胎子女填报的学校和计划类别一致时，家长可自愿申请将双（多）胞胎子女作为一个摇号单位进行电脑随机派位（含在各校分类招生计划 内）。电脑随机派位录取须有公证机构参加，全程接受社会监督，派位结果向社会公开。

公办中小学入学公告报区教育局审核批准，报属地镇（区、街道）政府部门备案后实施。民办学校招生计划、方案、简章等事项报审批其 举办的镇（区、街道）政府或区教育局批准审核备案后实施；其中外来 工子弟学校按计划招生，招生计划、方案、简章等事项报属地镇（区、街道）政府审批后，报区教育局审核实施。对办学条件和管理较差的外 来工子弟学校停止审批招生计划。

按照国家、省、市规范民办义务教育的要求，外来工子弟学校今年起不得招收办学许可证范围以外的学段学生。

（五）提高吸纳水平 各镇（区、街道）要结合“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根据《苏州市流动人口积分管理办法》，按照《苏 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流动人口随迁子女积分入学实施细则》具体要求，依 法保障随迁子女入学机会公平，让符合要求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或以 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方式入学就读，保障其享有基本教育公共服务的 同城待遇。各镇（区、街道）政府应完善政府职能，不断扩充和挖掘公 办学校资源，进一步加大公办学校吸纳力度，确保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 就读（含政府购买学位）比例或数量不断增长。公办义务教育学校要对 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开放，避免将随迁子女集中在少数学校。随迁子女 特别集中的地方，要加大区域内统筹工作力度，推进外来工子弟学校专 项治理，积极扩大公办教育资源，有序满足随迁子女入学需求。

（六）关爱特殊儿童 巩固适龄特殊教育需要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依法对其开展教育评估认定，明确科学安臵方式并予以落实，确保特殊群体入学机会 公平和教育过程公平。进一步推进融合教育，坚持普校主体，以适宜融 合为原则，优先采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安臵方式，就近安排适龄特殊教 育需要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应统筹安排中、重度残疾儿童少年至特

殊教育学校就读。因重度失能、需专人护理等原因不能到学校就读的适 龄残疾儿童少年，应协同残联等相关单位，通过送教（康）上门、送教

（康）进康复机构或残疾人之家等分散和集中相结合的方式实施义务教 育，送教学生学籍建在当地特教学校或普通学校，纳入统一管理。

（七）落实优抚政策 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姑苏重点产业紧缺人才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苏委办发〔2016〕96 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 民政府关于加快人才国际化引领产业高端化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苏委发〔2020〕17 号）、《关于印发〖苏州市高层次人才子女教育服务 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教组〔2019〕4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军人 子女教育优待实施办法〗的通知》（苏政联〔2012〕9 号）、《关于印发〖人 民警察抚恤优待办法〗的通知》（民发〔2014〕101 号）、《关于做好公安 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意见》（苏公通〔2018〕 141 号）、《省应急管理厅省教育厅转发应急管理部教育部关于做好国家综 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苏应急〔2019〕 32 号）、《吴中区高层次人才服务实施办法（试行）》（吴人才办〔2021〕5 号）等各类文件有关精神，各地各校要统筹落实好各类高层次人才子女、 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 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照顾对象子女入 学工作。同时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华侨子女回国接受义务教育相关问 题的规定〗的通知》（侨文发〔2009〕5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台湾同胞 子女在大陆中小学和幼儿园就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港澳台〔2008〕7

号）、《关于苏州市市区台商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入学问题的若干意见》（苏 教基〔2004〕54 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 优化营商环境创新行动 2021〗的通知》（苏委发〔2021〕19 号）等有关 文件精神，做好华侨、外籍华人、港澳台来苏人员等各类人员子女接受 义务教育的相关工作。

（八）加强学籍管理 按照《教育部进一步规范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相关问题处理的通知》《江苏省义务教育学籍管理规定》及《省教育厅办公室省民政厅办公室 省残联办公室关于联合做好未入学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工作的通知》 的要求，充分利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组织实施招生入学工 作。各地各校要及时将学生信息录入到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 强化新生学籍注册审核，确保招生计划、录取名单、学籍注册、实际在 校就读相一致。严格实行“一人一籍、籍随人走”，进一步规范学籍管理操 作细则，不得为违规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的学生办理学籍转接，不得 将是否具有学籍作为入学转学条件，严禁重复建学籍；将接受送教上门 服务的特殊教育需要儿童少年纳入学籍管理。苏州市中考执行考籍与学 籍对应的规定，原则上初中毕业生均应在学籍所在校参加毕业升学考试。 规范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转学工作，有条件的公办学校（有空余学 位的前提下）可按规定招收符合转学条件的插班生，接受符合条件的插 班转学申请，学校根据空余学位情况依次予以最大限度的安排。涉及外 来工子弟学校插班转学申请，必须报属地政府审核通过后再报送教育局 办理。

（九）规范学校收费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规定，落实免费义务教育政策并免费提供教科书。民办学校学费、住宿费按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 执行。任何义务教育学校不得收取与招生入学挂钩的任何名义的赞助费 或捐资助学费。严格执行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相关规定，严 禁学校私自设立收费项目、未经审批或突破已审批的收费标准收费。

（十）优化服务措施 各镇（区、街道）政府和中小学要牢固树立“教育就是服务”的理念，结合疫情防控要求，以服务学生、方便家长为宗旨，更新服务理念，优 化服务措施，完善服务办法。2022 年公办中小学继续通过电子信息化平 台试行地段生入学信息采集工作（2022 年吴中区义务教育阶段地段生入 学信息采集工作纳入吴中区民生服务【吴优办】平台。具体操作详见备 注）。要通过多种途径、多种形式及时向社会公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 入学工作的实施方案及实施细则，所有公办学校的报名入学办法和民办 学校的招生方案（含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收费标准等），学校招生入学 工作咨询、监督举报电话、信访接待部门地址等，同时认真做好电话咨 询、施教区公示、来访接待等服务工作。区教育局按照积分入学管理办 法及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统一做好 2022 年积分入学公办学校开放和服 务区域公示等相关工作。各校要规范报名信息采集，按照材料非必要不 提供和信息非必要不采集原则，全面清理取消学前教育经历、计划生育 证明、超过正常入学年龄证明等无谓证明材料，严禁采集学生家长职务 和收入等信息，不得利用各类 APP、小程序随意反复采集学生相关信息。

（十一）严肃招生纪律 各镇（区、街道）政府和中小学要组织招生纪律再学习，进一步明确要求，全面落实“十个严禁”中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入学的相关要求。各镇（区、街道）政府要加强对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完善招 生入学监督工作机制，适时开展逐校排查，及时纠正和严肃查处各种违规违纪招生行为。主动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按教育厅规定做好优抚对象等入学对象的公示工作。及时处理群众来信来访，解决招 生工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并建立违规问题通报处理制度。教育督导部门要加强对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督导，适时对辖区内招生 入学政策落实情况开展督导。对于违规违纪招生、虚假宣传的学校，视 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依照有关规定给予 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停止当年招生直至停止办学等处理。对于非起 始年级掐尖招生的民办学校，可采取削减下一年度招生计划的惩处办法。 对监管不到位、履职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地区依法依规 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营造规范有序、令行禁止的良好生态。

四、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初中地段生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免试就近入学”规定，义务教育 阶段学校入学实行以合法固定住所为基准。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其他法 定监护人的合法固定住所是确定其在何施教区入学的主要依据。义务教 育阶段学校地段生认定的具体规定如下：

（一）学生常住户口应与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常住户口及合 法固定住所保持一致。若学生户口与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口不一致，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合法固定住所作为确定施教区的依据。

（二）学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常住户口应与合法固定住所保 持一致。若常住户口与合法固定住所不一致，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 的合法固定住所作为确定施教区的依据。

（三）学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有多处合法固定住所的，原则上 以相对稳定、具备长期生活条件的一处合法固定住所（核心家庭人均面 积低于 18 平方米的除外）作为确定施教区的依据。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 多子女核心家庭等情况，其成员数的认定按三口之家计算。

（四）本区户籍学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无全产权合法固定住 所，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共有产权合法固定住所可作为就近入学的依 据。其他形式共有产权的合法固定住所原则上不作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就近入学的依据。

（五）具有本区户籍、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无合法固定住所的学 生，按照属地管理和就近入学原则，由户籍所属镇（区、街道）政府统 筹安排公办学校就读，原直属学校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

（六）本区户籍学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无合法固定住所的， 本人及父母户口随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一起，且长期跟随祖父母或外祖父 母居住的唯一居住地，按照义务教育就近入学原则，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的该合法固定住所可以作为学生施教区认定的依据。

（七）本区户籍学生，其户口与监护人不在同一户籍，在施教区内 无合法固定住所，由所属镇（区、街道）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学 校就读，原直属学校由区教育局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学校就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适龄儿童，可凭相关材料在监护人户口所在地依法入学：①父母双方都是现役军人（含武警）；②父母双方都是公派出国的专家、 技术人员；③父母双方户口都不在吴中区；④孤儿。

（八）因改善住房条件、地块改造等乔迁新居的，人已迁新居，户籍尚未迁移的，施教区确定以新居住地为依据；因旧城改造，原居住地 已拆迁，新住房尚未交付的，确定其施教区应以新安臵的住房为依据；若家庭确有特殊困难，由所属镇（区、街道）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

（九）随迁子女本人、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本区有合法固定 住所的，应以其合法固定住所为依据相对就近入学；在本区无合法固定 住所的，按照《苏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流动人口随迁子女积分入学实施细 则》相关政策执行。

（十）区教育局和学校对家庭提供的合法固定住所信息进行登记， 登记的合法固定住所五年内认定一名地段生（同一家庭多名孩子不受限 制）。

五、入学办法

（一）入学对象

1．小学

（1）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本区具有合法固定住所并实际居住的 适龄儿童。

（2）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具有本区户籍（含集体户口）的适龄儿 童。

（3）依据《苏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流动人口随迁子女积分入学实施细 则》，达到积分准入要求的流动人口随迁子女。

（4）按照相关政策规定，经批准同意在吴中区入学的其他适龄儿童。 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年满 6 周岁的儿童（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出生）要依法接受义务教育。小 学不得招收不足年龄的儿童入学。适龄儿童确因身体原因需要延缓入学 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并提供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 具的身体状况证明。

2．初中

（1）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本区具有合法固定住所的本区户籍

（含集体户口）和非本区户籍小学毕业生。

（2）依据《苏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流动人口随迁子女积分入学实施细 则》，达到积分准入要求的流动人口随迁子女。

（3）按照相关政策规定，经批准同意在吴中区入学的小学毕业生。 注：年满 16 周岁（2006 年 8 月 31 日（含）前出生）且已接受满九

年义务教育的小学毕业生，原则上不再接受初中入学申请。

（二）报名办法

1．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本区有合法固定住所的本区或非本区户 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在指定时间到合法固定住所所在施教区公办学校 报名、审核资料。小学报名时携带户口簿和合法固定住所的产权证（或 其他相关材料）、婴儿出生证等材料。初中报名时携带父母或其他法定监 护人的房产证或房卡、户口簿、小学毕业证书、素质发展报告书等材料。

2．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具有本区户籍（含集体户口）但无合法固 定住所的本区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在指定时间到户口所在地镇（区、 街道）报名、审核资料，统筹安排公办学校就读。小学报名时携带户口 簿、婴儿出生证以及实际居住的相关材料。初中报名时携带户口簿、小学毕业证书、素质发展报告书以及实际居住的相关材料。

非本区户籍适龄儿童，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挂靠用工单位（人 才中心）的集体户口，还须提供申报集体户口材料（如与集体户口所在 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等）及社保证明。

3．在本区无合法固定住所的流动人口，其随迁子女要求在本区入读 公办学校的，须参加积分管理申请入学。参加积分管理的流动人口，通 过积分排名，其子女已列入入学名单的（包括统筹调剂的），根据各区域 所辖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社会事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发放的 入学准入卡和入学告知书在指定时间到指定学校报名。具体要求和时间 安排根据《苏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流动人口随迁子女积分入学实施细则》 执行。小学需提供下列材料：①居民身份证、婴儿出生证原件；②居住 证原件；③户口簿或家庭关系情况相关材料。初中需提供下列材料：① 居民身份证原件；②居住证原件；③户口簿或家庭关系证明；④学籍卡 或原学校就读证明、小学生素质发展报告册。

4．选报民办学校未录取的适龄儿童少年，根据家庭户籍、合法固定 住所、实际居住情况以及相关公办学校学位等情况，由所属镇（区、街 道）政府根据“相对就近、学位匹配”原则统筹安排公办学校入学。

5．依据《市政府关于聚焦民生补短板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苏府〔2020〕55 号）文件精神，继续完善实施大学区辐射制度。